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870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佳盛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魏蔡仁(歿)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法第6條規定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

又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
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民事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無當事
人能力者，因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魏蔡仁(歿)已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死亡，此有
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則本件債務人已因
死亡而無權利能力及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能力，顯係對已無
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無從補正，揆諸上揭規
定及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依
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